

2021年1季度民政事业统计报表

指标名称	单位	数量	上季度	环比
甲	乙	1	2	3
一、综合				
（一）乡镇级行政区划	个	14	14	
1. 镇	个	11	11	
2. 乡	个			
3. 民族乡	个			
4. 苏木	个			
5. 民族苏木	个			
6. 街道	个	3	3	
7. 区公所	个			
（二）民政事业费累计支出	万元	8,434.1	35,108.6	-75.98
1. 社会福利	万元	5,263.2	21,641.6	-75.68
其中：（1）儿童福利	万元	92.8	191.5	-51.54
其中：A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	万元	16.9		
B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	万元	75.9		
（2）老年人福利	万元	1,375.9	5,758.8	-76.11
（3）残疾人福利	万元	3,794.5	14,406.0	-73.66
2. 社会救助	万元	3,101.0	11,453.4	-72.93
其中：（1）最低生活保障	万元	1,443.6	5,410.0	-73.32
A 城市低保累计支出	万元	37.3	152.2	-75.49
I 城市低保金	万元	37.3	152.2	-75.49
II 城市低保对象价格临时补贴	万元			
B 农村低保累计支出	万元	1,406.3	5,257.8	-73.25
I 农村低保金	万元	1,406.3	5,257.8	-73.25
II 农村低保对象价格临时补贴	万元			
（2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	万元	1,508.0	5,668.3	-73.40
A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	万元	30.2	120.7	-74.98
I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	万元	30.2	120.7	-74.98
II 城市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	万元			
B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	万元	1,477.8	5,547.6	-73.36
I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	万元	1,477.8	5,547.6	-73.36
II 农村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	万元			
（3）临时救助支出（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00）	万元	142.7	348.5	-59.05
（4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	万元	6.7	26.6	-74.81
3. 民政管理事务	万元	15.6	1,342.5	-98.84
4.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	万元	33.4	235.4	-85.81
5. 其他	万元	20.9	435.7	-95.20
二、社会工作				
（一）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				
1. 机构数	个	35	35	
（1）按机构性质分				
A、养老机构	个	32	32	
其中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公办养老机构	个	7	7	

(a) 按单位类型分				
I 社会福利院	个	1	1	
II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	个	15	15	
III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	个	16	16	
(b) 按登记类型分				
I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	个	11	11	
II 编制部门登记	个	12	12	
III 民政部门登记	个	6	6	
IV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	个	3	3	
B、精神疾病服务机构	个	1	1	
社会福利医院	个	1	1	
C、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	个	1	1	
(a) 儿童福利机构	个			
(b)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	个	1	1	
D、其他提供住宿机构	个	1	1	
(a)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	个	1	1	
(b) 安置农场	个			
(c) 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	个			
(2) 按登记类型分				
A、市场监管部门登记	个	11	11	
B、编制部门登记	个	14	14	
C、民政部门登记	个	6	6	
D、一个机构多个牌子	个	4	4	
2. 床位数	张	8,910	8,910	
(1) 养老机构床位数	张	8,090	8,090	
其中：护理型床位	张	5,126	5,126	
A、按单位类型分				
(a) 社会福利院	张	250	250	
(b)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	张	4,348	4,348	
(c)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	张	3,492	3,492	
B、按登记类型分				
(a)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	张	1,232	1,232	
(b) 编制部门登记	张	3,558	3,558	
(c) 民政部门登记	张	2,090	2,090	
(d)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	张	1,210	1,210	
(2)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床位数	张	700	700	
社会福利医院	张	700	700	
(3)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数	张	20	20	
A、儿童福利机构	张			
B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	张	20	20	
(4)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床位数	张	100	100	
A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	张	100	100	
B、安置农场	张			
C、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	张			
3. 收养救助人数	人	2,082	2,081	0.05

(1) 养老机构服务人数	人	1,912	1,911	0.47
A、按单位类型分				
(a) 社会福利院	人	56	56	
(b)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	人	1,108	1,108	
(c)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	人	748	747	0.70
B、按登记类型分				
(a)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	人	380	380	
(b) 编制部门登记	人	900	900	
(c) 民政部门登记	人	329	328	0.70
(d)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	人	303	303	
(2)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服务人数	人	170	170	
社会福利医院	人	170	170	
(3)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服务人数	人			
A、儿童福利机构	人			
B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	人			
(4)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服务人数	人			
A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	人			
B、安置农场	人			
C、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	人			
(二) 不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				
机构和设施总数	个	1,380	1,380	
(1)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	个			
(2) 编制部门登记	个	1	1	
(3) 民政部门登记	个	978	978	
(4) 设施	个	401	401	
1. 儿童福利				
(1) 困境儿童		1,130	1,135	-141.36
A困难家庭儿童	人	511	557	-148.45
(a) 纳入城乡低保	人	511	557	-148.45
(b) 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人			
(c) 给予临时救助	人次			
B自身残疾儿童	人	467	446	4.71
C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人	152	132	15.15
(2) 孤儿	人	37	34	8.82
A有身份信息的孤儿	人	37	34	8.82
(a) 集中养育孤儿	人	5	5	
(b) 社会散居孤儿	人	32	29	10.34
B无身份信息的孤儿	人			
(3) 成立收养关系登记	件	18	51	-64.71
其中：涉外收养登记	件			
港澳台及华侨收养登记	件			
2. 老年人福利				
(1)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人数	人	68,664	68,031	0.93
(2) 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人数	人			
(3)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人数	人	105,870	105,870	
(4) 享受综合补贴的老年人人数	人			

3. 残疾人福利				
(1)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	人	18,319	17,717	3.40
(2)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	人	15,699	15,171	3.48
4. 社会救助				
(1) 最低生活保障				
A、城市				
(a) 城市低保人数	人	208	223	-84.07
其中：本季度新增城市低保人数	人			
本季度退出城市低保人数	人	15	5	450.00
(b) 按人员性质分类	人			
I 女性	人	88	96	-8.33
II 残疾人	人	71	76	-6.58
其中：重度残疾人	人	53	55	-9.52
(c) 按人员年龄分类	人			
I 老年人	人	73	79	-28.87
II 成年人	人	132	141	-98.05
(I) 在职人员	人		1	-100.00
(II) 灵活就业	人	8	9	-11.11
(III) 登记失业	人	1	1	
(IV) 无就业条件	人	123	130	-5.38
III 未成年人	人	3	3	
(d) 城市低保户数	户	159	168	-5.36
B、农村				
(a) 农村低保人数	人	9,714	9,825	-1.13
其中：本季度新增农村低保人数	人	16	84	-633.33
本季度退出农村低保人数	人	127	22	817.86
(b) 按人员性质分类				
I 女性	人	3,598	3,653	-1.51
II 残疾人	人	2,429	2,434	-0.21
其中：重度残疾人	人	1,568	1,574	4.89
(c) 按人员年龄分类				
I 老年人	人	4,754	4,815	-20.92
II 成年人	人	4,452	4,456	-0.86
(I) 有劳动条件	人	1,407	1,399	4.55
(II) 无劳动条件	人	3,045	3,057	-3.87
III 未成年人	人	508	554	-149.79
(d) 农村低保户数	户	5,613	5,623	-0.18
(2)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			
A、城市特困人员	人	56	57	-1.75
(a) 女性	人	24	25	-4.00
残疾人	人	6	6	
老年人	人	27	28	-3.57
未成年人	人			
(b) 全自理（三档）	人	24	24	
半护理（二档）	人	25	25	
全护理（一档）	人	7	8	-12.50

(c) 集中供养	人	56	57	-1.75
全自理（三档）	人	24	24	
半护理（二档）	人	25	25	
全护理（一档）	人	7	8	-12.50
(d) 分散供养	人			
全自理（三档）	人			
半护理（二档）	人			
全护理（一档）	人			
B、农村特困人员	人	5,593	5,589	1.85
(a) 女性	人	493	502	-25.78
残疾人	人	570	564	53.32
老年人	人	5,130	5,130	-0.19
未成年人	人			
(b) 全自理（三档）	人	4,198	4,202	-0.21
半护理（二档）	人	683	666	38.96
全护理（一档）	人	712	721	23.40
(c) 集中供养	人	1,049	1,064	-22.90
全自理（三档）	人	273	269	308.98
半护理（二档）	人	292	300	-94.93
全护理（一档）	人	484	495	-15.75
(d) 分散供养	人	4,544	4,525	9.68
全自理（三档）	人	3,925	3,933	-2.32
半护理（二档）	人	391	366	284.74
全护理（一档）	人	228	226	175.17
(3) 临时救助	人次	934	2,165	-56.86
其中：未成年人	人次			
A、按属地分类				
(a) 本地户籍	人次	934	2,165	-56.86
(b) 非本地户籍	人次			
B、按对象分类				
(a) 低保人员	人次	242	568	-57.39
(b) 特困人员	人次	78	138	-43.48
(c) 其他	人次	614	1,459	-57.92
(4) 低收入家庭				
A、城市低收入家庭				
(a) 城市低收入家庭人数	人			
其中：重病重残纳入低保人数	人			
(b) 城市低收入家庭户数	户			
B、农村低收入家庭				
(a) 农村低收入家庭人数	人			
其中：重病重残纳入低保人数	人			
(b) 农村低收入家庭户数	户			
(5)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		9		
A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救助人次	人次	9	76	-88.16
(a) 在站救助人次	人次	9	75	-88.00
I 有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	人次	8	72	-88.89

II 无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	人次	1	3	-66.67
(b) 站外救助人次	人次			
I 有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	人次			
II 无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	人次			
B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未成年人人次	人次			
(6) 其他生活救助(含传统救济)	人			
5. 社区服务	个			
(1) 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	个	1,032	1,032	
A、按登记类型分				
(a)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	个			
(b) 编制部门登记	个			
(c) 民政部门登记	个	658	660	-6.25
(d) 设施	个	374	374	
B、按单位类型分				
(a) 社区服务指导中心	个			
其中：农村	个			
(b) 社区服务中心	个	16	16	
其中：农村	个			
(c) 社区服务站	个	348	348	
其中：农村	个	1	1	
(d) 社区专项服务机构和设施	个	668	668	
其中：农村	个			
(2)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				
A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	个	347	347	
(a) 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	个			
其中：农村	个			
(b)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	个	2	2	
其中：农村	个			
其中：机构	个	2	2	
(c) 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	个	345	345	
其中：农村	个			
其中：机构	个	318	318	
(d)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	个			
其中：农村	个			
(e) 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	个			
其中：农村	个			
其中：老年餐桌	个			
B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	张	7,928	7,928	
全托服务床位数	张	38	38	
其中：护理型床位数	张			
(a) 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床位数	张			
其中：农村	张			
(b)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	张	38	38	
其中：农村	张			
其中：机构	张	38	58	-34.48

(c)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	张			
其中：农村	张			
日间照料床位数	张	7,890	7,890	
(a)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	张	58	58	
其中：农村	张			
其中：机构	张	58	58	
(b) 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	张	7,832	7,832	
其中：农村	张			
其中：机构	张	7,209	7,209	
(c)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	张			
其中：农村	张			
C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数	人	30	30	
(a) 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服务人数	人			
其中：农村	人			
(b)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机构和服务人数	人	30	30	
其中：农村	人			
其中：机构	人	30	30	
(c)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人数	人			
其中：农村	人			
D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次	人次			
(a)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次	人次			
其中：农村	人次			
其中：机构	人次			
(b) 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次	人次			
其中：农村	人次			
其中：机构	人次			
(c)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人次	人次			
其中：农村	人次			
(d) 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人次	人次			
其中：农村	人次			
6. 社会捐赠接收站、点和慈善超市数	个			
7. 注册志愿者	人			
8. 志愿服务站	个			
9. 福利彩票本年累计发行销售额	亿元			
三、成员组织				
(一) 社会组织				
其中：登记或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	个			
其中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	个			
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	个	982	982	
标识“志愿服务组织”的社会组织	个	7	7	
1. 社会团体	个	146	147	-0.68
2. 民办非企业单位	个	1,185	1,183	0.17
3. 基金会	个	1	1	
4.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数	起			
(二) 自治组织				
1. 村委会	个	166	166	

2. 居委会	个	181	181	
(三)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	个			
四、其他社会服务				
(一) 其他社会服务机构	个	4	4	
1. 按单位类型分	个			
(1) 婚姻登记机构	个	1	1	
(2) 殡葬机构	个	3	3	
2. 按登记类型分	个			
(1)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	个			
(2) 编制部门登记	个	4	4	
(3) 民政部门登记	个			
(二) 其他社会服务活动				
1. 婚姻				
(1) 结婚登记	对	2,413	9,998	-75.87
其中：涉外婚姻登记	对			
涉港澳台及华侨婚姻登记	对			
(2) 离婚登记	对	186	2,686	-93.08
2. 殡葬				
火化遗体数	具	3,672	12,758	-71.22
(1) 有身份信息的火化遗体数	具	3,672	12,757	-71.22
(2) 无身份信息的火化遗体数	具		1	-100.00